

# 华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 2024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46 元（含税）。
-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不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 年 4 月修订）》第 9.8.1 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 一、利润分配预案内容

#### （一）利润分配方案的具体内容

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4 年度，本公司实现净利润为 1,928,498,891 元，合并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2,416,280,487 元。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可供分配利润为 10,748,397,602 元。

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司 2024 年度以未来实施权益分派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公司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如下：

以 2024 年末公司总股本 2,078,995,649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 0.46 元/股（含税）分配现金红利，共计派发股利 956,337,999 元（含税），占本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 40%。2024 年度，本公司不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 是否可能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 项目   | 2024年度         | 2023年度        | 2022年度        |
|--|----------------|---------------|---------------|
| 现金分红总额（元）                                    | 956,337,999    | 1,101,867,694 | 1,068,424,438 |
| 回购注销总额（元）                                    | 0              | 0             | 0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 2,416,280,487  | 2,762,116,715 | 2,698,868,510 |
| 本年度末母公司报表未分配利润（元）                            | 10,748,397,602 |               |               |
|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元）                          | 3,126,630,131  |               |               |
|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元）                          | 0              |               |               |
|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元）                             | 2,625,755,237  |               |               |
|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元）                     | 3,126,630,131  |               |               |
|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D）是否低于5000万元           | 否              |               |               |
| 现金分红比例（%）                                    | 119            |               |               |
| 现金分红比例（E）是否低于30%                             | 否              |               |               |
| 是否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 否              |               |               |

如上表所示，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金额高于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年均净利润的 30%，不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8.1 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26 日召开了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该利润分配预案提交本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 三、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综合考量了公司发展阶段、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特此公告。

华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27日